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0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 日

除权除息日：2018 年 7 月 4 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3,384,6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08*****900	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3	08*****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4	08*****005	新疆天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天康转债，债券代码：12803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天康转债”转股价格：8.25 元/股，调整后“天康转债”转股价格：8.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天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 528 号天康企业大厦 11 层

咨询联系人：郭运江

咨询电话：0991-6626101 6679232

传真：0991-6679242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3、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